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追认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

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艳

电话：021-58526777

传真：021-68532187

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2000 号 9 楼 F 座

邮编：20013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
出席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
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